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处理签

编号：　　密级：　　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发文机关	固始分局	文号	固环文〔2026〕46号
文件名称	关于开展乡镇污水处理提升治理项目的请示		

领导批示：

拟办意见：

请王友、余云同志阅办。

曹继荣 10.21

阅者签字					请土计了解资金保障来源，若资金有保障，依法依规按程序指导推进。			
处理结果	因该项目涉及上级资金使用用途调整，建议固始分局提请党组会议研究。							

余云 10.23

孙朝琴 10.23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文件

固环文〔2026〕46号　　签发人：邓海友

关于开展乡镇污水处理提升治理项目的请　示

市局：

为解决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，2025年10月30日，我分局向市局上报《关于实施周小河氧化塘生态修复的请示》固环文〔2025〕64号，申请项目资金260万元，开展周小河氧化塘生态修复。因周小河氧化塘生态治理纳入周小河生态综合治理EPC项目，存在资金重复投入问题。

经我分局研究，不再实施周小河氧化塘生态修复项目，决定实施乡镇污水处理提升项目，共涉及往流镇、汪棚镇、草庙集镇、马堰镇4个乡镇，概算资金共210万元。现申请更改项目实施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实施周小河氧化塘生态修复的请示》固

环文〔2025〕64号

2.乡镇污水处理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

2026年10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罗俊杰　　电话：13839782888）